

附件3



填报单位 甘泉县卫生健康局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 序号 |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对象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对宾馆、旅店、旅馆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商场(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日常监督检查 | 宾馆、旅店、旅馆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商场(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人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人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按照规定予以答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

| | | | | |
|---|---------------------|-------------------------------------|--|--|
| 2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煤矿企业、非煤矿企业、加油站等有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p> | |
| 3 | 对餐饮具消毒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 餐饮具消毒集中消毒企业 | <p>《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地方各级工商行政部门通报的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二）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三）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行为。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地方各级工商行政部门通报的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信息后，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卫生监督人员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p> | |
| 4 | 对居民生活饮用水现制现售水日常监督检查 | 居民小区现制现售水销售企业、经营户 | <p>《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的通知（卫办监督函[2011]571号）</p> | |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